

证券代码：837393

证券简称：诺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。

提名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取消监事会，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，任命 2 名独立董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对董事会、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一鸣先生，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一鸣先生，男，196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西北

工业大学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国际内部审计师专业资格。曾任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分析师、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浙江南方建筑设计院副总经理，分管投资管理工作。

陈希琴女士，女，196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，拥有独立董事资格和双师资格。曾任浙江电子工业学校（今浙江树人大学）会计专业讲师、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授；曾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、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评审专家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